

申請土地、建物分割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土地建物複丈結果通知書、建物測量成果圖

(三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四) 所有權狀

(五) 戶政事務所增編門牌證明

(六) 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出之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土地、建物分割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成果核定之日	標示變更登記	分割	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填權利人，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罰 鍰				元	核算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 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☐ 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
☒ 標示變更登記		☒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
☐		☐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建物測量成果圖 1 份		4. 身份證影本 1 份		7. 份	
	2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5. 規費收據 1 份		8. 份	
	3. 門牌整編證明 1 份		6. 份		9. 份	
(7) 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劉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(8) 聯 絡 方 式	
(9) 備 註					權利人電話	
					義務人電話	
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02-2222-0000
					傳真電話	02-2222-0000
					電子郵件信箱	***@yahoo.com.tw
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
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

1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	(16) 簽 章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任○	00.0.0	T000000000	台北縣	淡水鎮	新興	○	中正路				○			印
	代理人	劉○	00.0.0	P000000000	台北縣	淡水鎮	埤頭	○	新春路				○			代理人

本處理 經過情形 (以下各欄 申請人勿 填寫)	初 審	複 審	核 定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
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